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校本科生出国（境）交流

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为推进我校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鼓励更多的优秀本科生出国（境）交流，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校生校际交流项目出国（境）学习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出国（境）学习校际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校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一、奖学金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监察处及各有关学院负责人组成。评审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

二、奖学金来源

1.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
2. 各类定向捐赠经费

三、奖学金申请对象和条件

1. 申请对象：我校在读中国籍全日制本科生
2. 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
 - （3）在校期间，学习努力，成绩优良；
 - （4）申请者提交申请时，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及以上或专业必修课排名在班级前 50%。新生在第一学期提交申请，可先行参加交流项目，但奖学金评审以第一学期期末成绩为准。
3.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四、奖学金类型及额度

1. 评审小组根据交流学校的层次和学生交流学习期限确定奖学金额度。

交流学校		三个月以下 奖学金	三个月(含)以上 奖学金
一流名校	亚洲周边国家院校	5000 元	50000 元
	澳洲美洲欧洲及其他国家	10000 元	50000 元
知名院校	亚洲周边国家院校	5000 元	30000 元
	澳洲美洲欧洲及其他国家	10000 元	30000 元
一般院校	亚洲周边国家院校	5000 元	20000 元
	澳洲美洲欧洲及其他国家	10000 元	20000 元

2. 一流名校指最近 2 年内在四大排行榜 (QS、Times、USNews、上海交大) 任何一次综合排名进入全球前 100 名的院校, 知名院校指全球排名前 101-200 的院校, 一般院校须为中国教育部涉外监管信息网公布的外国高等学校名单中所列院校。

3. 各级各类政府公派奖学金项目, 学校根据上级政策给予一定金额的配套补贴, 政策规定低于我校奖学金标准的, 按照我校标准补足。

五、奖学金评审流程及发放

1. 奖学金评审程序:

(1) 学院初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奖学金申请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业成绩表原件, 各学院对学生进行初审后上报评审小组, 学校不接受学生个人报名申请。

(2) 评审小组复审: 评审小组对学生进行选拔考核, 综合评定学生资格。

(3) 评审小组将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

(4) 奖学金名单一经公示, 学生不得随意放弃, 无特殊理由放弃奖学金或者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学生, 不得再次申请任何交流项目奖学金。

2. 奖学金发放:

(1) 获得奖学金者, 须在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出国(境)交流。

(2) 学校在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学校将为遵守规定、修满项目规定学分并成绩合格者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六、跟踪管理

1. 获得奖学金者，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由教务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学生必须对自己在国（境）外的行为负全责。若学生在外学习和交流期间没有完成相应的任务或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学校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

3. 学生申请赴国（境）外学习之前，应充分了解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校的教学计划，妥善安排学习计划，报所在学院备案。

4. 学生在外学习期满后，按时返校报到，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完成课程认定、成绩评定和学分转换等工作，并向评审小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七、附则

1.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本类型奖学金。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校生校际交流项目出国（境）学习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出国（境）学习校际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